

滦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6〕12号）规定，现将我市2018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区征收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时间、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

我市2018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区于2018年10月23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工矿利用函〔2018〕21号文件批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区整体实施方案。本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包含1个复垦项目，已经唐山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共核定挂钩农用地指标8.4304公顷（耕地8.36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697公顷）；剩余挂钩指标8.4304公顷（耕地8.36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697公顷）。本次使用建新挂钩指标1.6141公顷（耕地1.56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3公顷）。

（二）同意征收建新区农用地1.6141公顷（耕地1.5648公顷，农村道路0.0493公顷），批准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地的权利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该批次转用、征收杨柳庄镇吉庄子村北侧0.9300公顷土地，全部为耕地；转用、征收杨柳庄镇刘家庄村东北侧0.6841公顷土地，其中耕地0.6348公顷，农村道路0.0493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支付对象、支付数额及支付方式

该批次征地需支付杨柳庄镇吉庄子村土地补偿费92.07万元、刘家庄村土地补偿费67.7259万元，由滦州市国土资源局统一支付。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对象、数额及支付方式

该批次无青苗，地上附着物已罚没。

五、安置方式

该批次地块采取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国土资源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